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拟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审阅刘玉达（拟聘任为公司总经理）、王咸车（拟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周璐璐（拟聘任为财务总监）和龙伟胜（拟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该等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该等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事项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玉达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咸车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璐璐为财务总监、聘任龙伟胜为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新聘任各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重新确定其薪酬标准。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已参考国内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确定，有利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企业业绩，促进企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薛俊东

黄蔚

郭志明

年 月 日